

# 内蒙古自治区全面加强长城保护利用

侯俊



包头市固阳县天盛城段汉武帝阳山长城墙体

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将全区长城墙体、壕堑、单体建筑、关堡和相关设施等各类长城遗存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向社会进行公布，为长城整体保护提供法定依据。

## 强化管理力度，长城保护状况持续改善

一方面着手开展调查，为摸清全区长城资源家底，按照国家文物局统一部署，2007年至2010年组织开展了长城田野调查工作，基本摸清了全区历代长城的规模、分布、构成、走向

等基础情况，建立了翔实的长城记录档案，先后出版长城资源调查报告6部。另一方面，加大资金投入。2016年以来，累计投入长城保护资金14955万元，实施抢险加固、保护修缮、环境整治、防洪堤坝、保护围封、冲沟治理、安全防护等工程102项(国保33项、区保69项)，有效保护了长城遗存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历史风貌。此外，还加强“四有”建设。自治区本级完善存档档案700余盒，同时结合各地区长城的构成要素分布、权属复杂情况，在长城沿线设立保护标志牌，设立保护界桩、保护说明牌，保护标志基本实现了全覆盖。

## 强化安全监管，长城违法行为有效遏制

全区103个旗县(市、区)统一配发无人机，聘用长城保护员1380人，累计投入巡查经费1100余万元，实现长城巡查人防技防全覆盖，创新了长城保护模式。自治区文物局与公安边防总队签署合作协议，与人民检察院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诉讼专项行动，成立“马背文物保护队”“驼峰文物保护队”，形成了警地共建、群防群治联动文物保护体系。2020年以来，依法查处长城违法案件12起，其中阿拉善盟独挖塔烽台案件入选2022年度全国文物行政处罚十佳案卷。从2016年开

始持续在全区开展“长城执法专项督察”和“回头看”工作，逐步建立起长城执法督察常态化机制。

## 坚持多措并举，长城利用水平不断提升

推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将长城资源与旅游发展相融合，组织编制完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内蒙古段)建设保护规划》《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内蒙古段)实施方案》，争取中央资金5608万元、其他投资1904万元，支持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坡根底秦长城、清水河县明长城、包头市固阳县秦长城3个国家长城文化公园建设。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推出“长城两边是故乡——精品文物展”“爱我中华——内蒙古长城摄影展”等多项展览，《远方的家——长城内外》《塞外列城》《河套长烟》《千古河套》等系列宣传片在中央、地方多个电视台播出，长城沿线的各级博物馆采取设立长城专题展厅或进行数字化展示等方式，向公众诠释长城雄浑的历史价值和民族精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通过向各级文物部门以及长城沿线社区乡村发放《内蒙古长城保护手册》、联合内蒙古卫视特别策划推出中国首档以长城为主题的大型文化综艺节目《长城长》、与各类网络媒体联合拍摄播放长城保护专题宣传片、编创演出保护文物(长城)文艺节目、举办“长城保护工作现场会”“长城学术研讨会”等方式，努力营造保护长城的良好社会氛围。

## 构建区域协作，长城保护工作步入新阶段

6月20日，在国家文物局的指导下，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与黑龙江省文物管理局、河北省文物局、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签署《关于加强金界壕联合保护利用协定》，呼伦贝尔市政府与齐齐哈尔市政府签署《关于行政区域边界金界壕遗址保护合作协议》，使内蒙古自治区长城(金界壕)保护利用工作步入了相邻省份文物部门优势互补、携手并进，相邻地方政府齐抓共管、共促发展的新阶段。

## 云南公布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

**本报讯** 根据中央宣传部、国家文物局《关于持续开展革命文物名录公布工作的通知》精神，云南省部署开展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核定工作，并于近日公布。

云南省文物局组织州、市、县文物部门对全省范围内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进行梳理复核，经专家评审筛选，并征询省委宣传部、省委党史研究室等部门意见，正式向社会公布云南省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第二批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107项，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7项，州(市)文物保护单位17项，县(市、区)文物保护单位38项，一般不可移动文物33项。

下一步，云南省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将以本次公布革命文物名录为契机，建立完善革命文物定期排查制度，及时掌握革命文物的保存状况、保护需求、项目组织、基础设施和管理使用情况，切实做好革命文物保护工作，同时积极推进革命文物数据信息共享，推动革命文物类文物保护单位对社会开放，不断提升革命文物保护管理利用水平，更好发挥革命文物在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中的作用。(滇文)

## 中国考古学会大运河考古和保护专业委员会成立

**本报讯** 7月6日，中国考古学会大运河考古和保护专业委员会成立暨首届大运河考古与保护文化公园建设研讨会在河北沧州召开。

会议由中国考古学会、河北省文物局、沧州市人民政府主办，中国考古学会大运河考古和保护专委会、河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沧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承办。

会上宣读《中国考古学会关于成立大运河考古和保护专业委员会的决定》，举行沧州市“中国大运河考古与研学基地”授牌仪式。

在主旨发言阶段，四位学者就考古学与大运河的价值认知、大运河安徽段的考古和保护、大运河保护传承路径研究、沧州段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进行汇报。研讨阶段中，24位专家学者围绕“大运河考古新发现

和学术研究”“大运河文化公园建设新成果新视野”“沧州大运河文化公园建设研讨会”等主题进行交流讨论。

会议认为，大运河是中华民族繁荣兴盛的历史见证。专委会的成立，对于整合全国各地大运河考古和保护的研究力量，进一步加强对大运河的内涵阐释和价值传播，为从事大运河考古和保护以及相关学术领域的专家学者搭建学术合作平台，促进大运河考古和保护事业深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大运河考古和保护专委会的成立，首家中国大运河考古与研学基地落户沧州。未来，专委会将继续拓展对大运河考古工作的挖掘、整理与阐释，把大运河考古发掘和保护利用推向新高度，为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作出更大贡献。(张小筑)

##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开馆一周年 第五批故宫博物院文物亮相

**新华社香港7月3日电** (记者黄茜恬)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3日庆祝开馆一周年。馆方表示，一年间已接待访客近130万人次。第五批故宫博物院新轮换展品也于当日亮相。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自2022年7月3日开馆以来，以独特的文化视野和崭新的策展手法，糅合多媒体等数码元素，先后向公众呈献了12个展览，展出来自故宫博物院以及世界其他重要文化机构的珍藏，同时积极与中外文化机构进行学术交流，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

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董事局主席谭允芝表示，回顾精彩的第一年，感谢故宫博物院全力支持借出院内珍贵藏品，感谢香港本地收藏家的慷慨捐赠、赞助机构和赞助人的鼎力支持。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定将继续呈

献精彩展览和活动，生动讲述中国故事，促进文化交流，践行发展香港成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使命。

当日，故宫博物院借展的第五批新轮换展品亮相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第一、二、五展厅。该批文物共51件，展出时间为期3个月直至9月下旬。据悉，第五批新展品大部分是首次在香港展出，包括两件属国家一级文物的竹刻——明末竹刻家濮澄的“濮仲谦竹刻松树小壶”和清初封锡爵的“封锡爵竹雕白菜笔筒”。

馆方表示，本月开始停止星期三免费开放公众参观第一至七展厅的安排，未来将会以更有效的方法派发免费门票予有需要的公众，并增加邀请弱勢社群来参观博物馆。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在开幕首年已接待弱勢社群超过12万人次，学生、教师等教育界人士约7万人次。

## “印刷与文化遗产发展”学术研讨会在京召开

**本报讯** 近日，由中国印刷博物馆、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印刷文化研究会共同主办的第15届印刷文化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印刷博物馆召开。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印刷与文化遗产发展”为主题，聚焦印刷文化对人类社会文明进步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对世界文化传承发展所作出的突出贡献。会议收到论文60余篇，来自印刷出版领域相关院校、科研机构、出版社等单位的10位

专家学者进行了研讨交流。

会议提出，要加强印刷文化研究，要进一步探究、丰富印刷术对推动人类社会文明进步所作出的突出贡献的理论体系及历史证据；要进一步厘清印刷术全球传播的关键性问题，理清中华民族自古以来对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所贡献的东方智慧；要把学术研究的成果更好地转化为印刷文化展览展示的具体内容，成为推动中华文化传承发展和繁荣兴盛的重要力量。(文印)

## 川渝宋元山城体系联合申遗专家咨询会在重庆召开

**本报讯** 近日，由重庆市文物局、四川省文物局、合川区委、区政府主办，重庆市古迹遗址保护协会、合川区文化旅游委、渝中区文化旅游委、合川区钓鱼城事务中心、合川区申遗事务中心承办的川渝宋元山城体系联合申遗专家咨询会议在重庆合川区举行。各主办、承办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介绍了川渝两地宋元山城遗址情况及申遗文本编制情况。来自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建筑史研究院、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四川大学、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重庆市文物考古研究院、成都文物考古研究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围绕申遗名称、时空范围的界定、遗产要素的真实性、完整性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并探讨川渝宋元山城体系联合申遗路径和方向。

会议指出，川渝两地要携手努力，共同挖掘宋元山城历史价值，突出川渝宋元山城体系对世界和平的重要贡献，早日实现川渝宋元山城体系联合申遗目标。同时，川渝两地要成立申遗领导小组、申遗工作推进组和考古工作组，各遗产地也要落实主体责

任，特别是要加强县级层面的保障力度，持续加大遗址保护、管理、研究和展示利用力度，将申遗工作任务化、清单化、打表推进，不断提升申遗工作水平。

会议强调，推动川渝宋元山城体系联合申遗工作是国家文物局《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更新工作的贯彻落实，是文化遗产保护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实际行动，是国家文物局鼓励跨省、跨国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的具体体现。下一步，要坚持问题导向，吸纳专家意见，完善工作机制，深化申遗文本，突出重点，夯实责任，挂图作战，推动川渝宋元山城遗址考古纳入“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力争川渝宋元山城体系联合申遗项目纳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廖悦多)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为全国千所高校预订  
《中国文物报》  
一版责编 赵韵 电话:(010)84078838—6163  
二版责编 赵军慧 翟如月  
三版责编 焦九菊  
值班主任 赵韵 徐秀丽  
值班编辑 冯朝晖 李孝良  
本报所有稿件均包含作品数字化和网络传播的版权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居延塞汉长城红墙障城

## “良渚古城·雅典卫城”中希文明对话在杭州举行

**本报讯** 7月6日，良渚与世界——“良渚古城·雅典卫城”中希文明对话活动在杭州余杭良渚举行。

活动中，中国与希腊两国嘉宾发表主旨演讲，结合各自领域的实践经验共叙中希文明，加深对彼此文化的理解和欣赏。在圆桌对话环节，中希两国学者围绕跨学科视野下的文化遗产价值保护与阐释主题进行交流分享。

本次良渚与世界——“良渚古城·雅典卫城”中希文明对话活动为期两天，以文物保护修复为主题的“凿刻与记忆——大理石技艺对雅典卫城古迹修复的贡献”摄影展也于7月5日至12日在良渚博物院展出，后续将于7月14日至10月14日在良渚古城遗址公园展出。该展览

展出了雅典卫城遗产保护委员会和雅典卫城修复委员会收藏的102张珍贵档案照片，展示了希腊大理石技师对卫城修复工程的贡献。

当天还举办2023“杭州良渚日”活动启动仪式，纪念良渚古城遗址申遗成功四周年。

据了解，2023“杭州良渚日”系列活动期间，将开展一批形式多样、专业水准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主题活动，包括学术研究类、对话交流类、研学教育类、展览展示类和公众体验类等，旨在面向大众普及宣传良渚文化的重要成果，努力形成社会广泛参与、全民共享文化体验的浓厚氛围，进一步提升良渚的独特辨识度、文化引领性和全球传播力。(浙文)

## 四川—意大利文物保护修复技术交流会在成都举行

**本报讯** 7月3日，四川—意大利文物保护修复技术交流会的首场活动——三星堆出土文物保护修复专题会在成都举行。中国与来自意大利中央文物修复院的文保专家就三星堆出土文物的保护研究进行了学术交流，双方在文保领域的合作再次迈出坚实一步。

会上，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三星堆工作站负责人首先介绍三星堆遗址考古工作历程和最新考古发现，中外专家分别介绍了四川地区出土有机质文物保护修复研究成果、三星堆出土铜器的病害调查评估、考古出土有机质材料保护修复研究、考古出土青铜器和镀金青铜器保护的意大利解决方案。同时，专家们针对饱水象牙等有机文物保护技术、漆木器冷冻干燥工艺及保护材料筛选

等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

意大利中央文物修复院长亚历山大·玛丽诺表示，多年来，四川与意大利在文物保护与修复领域展开了持续深入的交流，并取得了多项重要成果。意大利中央文物修复院在以往基础上制定了下一步交流工作计划，将与四川有关文物保护机构共同商议，为未来双方合作落实落地提供可能。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研究员詹长法认为，积极开展国际合作，是实现中国文化遗产保护跨越式发展的必由之路。地中海文明与古蜀文明均是世界文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继续开展多方位的科技保护合作，对促进东西方文化遗产的交流、共融、创新和发展将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廖悦多)

长效机制，做好及时移交文物、统筹文物移交接收、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几方面工作。涉案文物由公安机关保管的，公安机关应当在法院判决生效后1年内，将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全部无偿移交给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正式移交前，公安机关不具备文物安全保管条件的，可以将文物交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暂行保管。暂行单位应当对文物逐一登记，妥善保管，确保安全，并为公安机关后续案件办理所需的取证、调阅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指定保护管理规范、收藏定位与接收文物类别相符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作为文物接收单位。公安部直接组织侦办或挂牌督办的重大刑事案件中没收、追缴的文物，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办案机关提出接收单位建议，报公安部、国家文物局确定后实施。文物移交过程中，公安机关和接收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实物清点、交接和签字等手续，接收单位隶属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全程监督，移交文物数量较多或珍贵文物数量较多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派员现场监督指导。文物移交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接收单位应当将接收文物的登记、建档情况报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每年12月，各省级

遵循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开展涉案文物鉴定，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涉，严禁出具虚假鉴定意见、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公安机关和涉案相关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程序规则，不得干扰鉴定评估活动或结果。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鉴定评估，组织鉴定评估人员对鉴定评估的办法、过程和结论进行记录，并签名存档备查；同时严格落实机构负责制度，由机构向办案机关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鉴定评估报告。第四，完善深入合作机制。各地公安机关查获疑似涉案文物后，无法确认是否达到立案标准的，可以在本地文物行政部门的协助下，请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协调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及时进行初步鉴定。对于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工作量大、涉及刑事案件，有条件的省份可以积极探索实行文物鉴定评估人员随警作战、随案鉴定机制，为依法固定犯罪证据提供保障。对于涉案文物存在数量多、体量大、易损毁等不便于移动情况的，可以在本地文物行政部门的协助下，商请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协调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到文物扣押、保管场所开展现场鉴定，以提高案件侦办工作效率。

通知强调，要完善文物移交接收

(上接1版)

通知提出，要提高涉案文物鉴定评估质效。首先，规范委托受理程序。各地公安机关与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开展鉴定活动的委托与受理。公安机关可以在本地文物行政部门的协助下，先向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咨询与涉案文物类别最为匹配的省内鉴定评估机构，再委托开展鉴定评估；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得以鉴定工作量大、鉴定专家不足等理由拒绝接受委托。其次，提高鉴定评估质效。各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要继续完善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布局，充实机构和人员力量。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积极探索在涉案文物鉴定中运用科技检测手段，提高鉴定评估工作的科技水平。如遇文物数量多、办案时限紧、涉案文物鉴定评估存在疑难问题、本机构缺少相关文物类别的鉴定专家等情形，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可以报请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协调解决；如遇案情特别重大、涉案文物鉴定存在特殊困难、本省缺少相关鉴定专家等情形，由省级公安机关和文物行政部门分别报请公安部、国家文物局共同协调解决。第三，严格落实工作要求。涉案文物鉴定评估机构及文物鉴定评估人员应当